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7年第46期

总第303期

【2017.12.04 - 2017.12.1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保监会发布《关于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1
1.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登记备案特别提醒	2
1.3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	3
1.4 证监会强监管延续，A 股生态进一步优化	3
1.5 证监会再出监管狠招 八类情形将中止 IPO 审查	4
1.6 我国拟规定：慈善组织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5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四部委：规范特色小镇建设 严控房地产化	5
2.2 五部门发文征求意见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6
2.3 农垦官员“洗黑”耕地：里应外合侵吞公款近六千万	8
2.4 深圳地铁隧道被打桩机凿穿：施工单位被顶格处罚	9
2.5 郑州本月预计出让 33 宗地共 82 万平米	9
三、涉外	11
3.1 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信用记录	11
3.2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适用范围添 5 城	12

3.3 江歌案 11 日开庭将连审 5 天 20 日下午判决	12
3.4 “百名红通人员”李文革回国投案	13
四、其他	14
4.1 最高检印发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	14
4.2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公布	15
4.3 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要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16
4.4 河南出台地方条例：脱贫认定作假者将受严惩	17
4.5 13 地区养老金支付能力不足 1 年 黑龙江赤字超 200 亿	18

一、公司、证券

1.1 保监会发布《关于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非寿险精算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总精算师在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促进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并将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实施总精算师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保监会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全面实施总精算师制度，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办法》和本通知中对总精算师的相关规定。

二、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已经聘任总精算师的，不得取消该职位；聘任精算责任人的，最迟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聘任总精算师，若精算责任人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应立即聘任总精算师；本通知发布之日以后成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应聘任总精算师。

三、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聘任总精算师，应报中国保监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准。财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具备财产保险方向精算师资格，专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具备财产保险方向精算师资格，专营人身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具备

人身保险方向精算师资格，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和人身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的精算师资格不限方向。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非寿险精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58 号）同时废止。

1.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登记备案特别提醒

近期，基金业协会发现部分违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罔顾职业操守和法律底线，打着“登记备案包通过”、“有协会内部关系催办”、“专业移除异常公示”等幌子，招摇撞骗，混淆视听，诱导和欺骗相关申请机构以获取高额中介费或服务费，赚取不法利益。这种行为严重地扰乱了私募基金行业秩序，对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造成巨大负面影响，严重玷污了基金业协会的社会声誉。

协会特别提醒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系统提示及协会正式反馈要求进行填报，更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抛弃“找人办事”、“掏钱办事”的错误观念，避免落入各类非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的圈套。

协会再次郑重声明，在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过程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或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事宜。任何机构或个人许诺的所谓“包通过”、“协会内部关系催办”、“专业移除异常公示”都是骗局！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若发现此类中介服

务机构及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欺诈、利诱、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鼓励相关机构第一时间向协会报告或反映情况。相关机构可将相关线索材料发送至邮箱：tousu@amac.org.cn。相关举报一经查实，协会将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线索举报方若是申请机构的，协会将在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办理该机构的相关申请。

1.3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 号）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七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1.4 证监会强监管延续，A 股生态进一步优化

2017 年以来，针对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市场操纵等问题，证监会坚守监管本位，树立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主动出击、重拳惩治，取得积极进展。

展望 2018 年，监管层将继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健全“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建立“穿透式”监管机制，防止监管套利。同时，将打好专项执法行动与常规案件查办的“组合拳”，加大稽查执法处罚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使市场的纪

律严起来，市场的生态好起来，实现市场监管有效的目标。

1.5 证监会再出监管狠招 八类情形将中止 IPO 审查

12月7日晚间，证监会发行部通过官网连发两份监管问答文件，首次明确中止审核的八种情形。业内人士认为，这是发行部进一步公开新股发审的关键举措，更加明晰了发审工作流程和时间把控，同时也是监管层透明公开化的重要举措。

证监会发行部首次确认了中止审核的八种情形。包括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导致审核程序冲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动

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监会还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的监管问答。

1.6 我国拟规定：慈善组织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民政部 7 日公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慈善组织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开展投资活动时，不得用于直接投资股票、人身保险产品等 12 种活动。

根据征求意见稿，慈善组织可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慈善组织的投资行为不能干扰慈善目的实现。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 12 种禁止慈善组织开展的投资活动，包括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人身保险产品，投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用于对冲风险的除外），将慈善组织的财产以明显不公允的价格低价折股或者出售等。

征求意见稿还用专门条款对投资活动的风险控制进行了规定，包括投资可行性论证、经常性关注要求、止损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集中度风险防范等。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四部委：规范特色小镇建设 严控房地产化

近日，为规范推进各地区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

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出台《意见》是为了规范特色小镇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尤其是为了把控地方债务风险, 防止地方政府通过包装成特色小镇争取贷款, 把债务风险放大。

《意见》重点任务包括: 一是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内涵; 二是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 三是注重打造鲜明特色; 四是有效推进“三生融合”; 五是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 六是实行创建达标制度; 七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八是严控房地产化倾向; 九是严格节约集约用地; 十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在严控房地产化倾向方面, 《意见》提出, 各地区要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 合理确定住宅用地比例, 并结合所在市县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确定供应时序。适度提高产业及商业用地比例, 鼓励优先发展产业。科学论证企业创建特色小镇规划, 对产业内容、盈利模式和后期运营方案进行重点把关, 防范“假小镇真地产”项目。

2.2 五部门发文征求意见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每到年终, 农民工欠薪问题都会成为焦点。为预防和解决这一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日前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制度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根据《意见》，工资保证金按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缴存标准为：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 1.5%，不超过 3%。

《意见》同时针对企业有无发生拖欠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对缴存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 50%；对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这意味着，一旦失信，代价将是“天价”。

《意见》还规定：缴存企业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或单个工程项目合同造价较高的，应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设置缴存金额上限。其中，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设区的市），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 万元。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缴存工资保证金。

缴存企业选择银行保函或业主担保等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不得拒绝。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第三方担保。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定期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督促缴存企业按规定缴存，确保应缴尽缴。

要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程序。施工企业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资。资金动用后，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要督促缴存企业限期补足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经缴存企业申请并公示，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缴存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2.3 农垦官员“洗黑”耕地：里应外合侵吞公款近六千万

将已耕种的土地谎报为受损坏需复垦的土地，再通过莫须有的开发，进入交易平台交易，获得可观的土地指标收益。安徽省农垦系统部分官员通过这样的方式，里应外合侵吞公款近六千万元。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案一审已公开宣判，安徽省国土厅农垦土地分局原局长郭建设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5 名被告人犯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至缓刑 3 年不等，并处罚金不等。

2.4 深圳地铁隧道被打桩机凿穿：施工单位被顶格处罚

12月6日早上7时许，深圳一非地铁施工单位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打桩施工作业，导致深圳地铁11号线红树湾南-后海下行隧道被打桩机击穿，列车严重受损，全线运行受阻，大量乘客滞留。经全力抢修，12月7日，11号线已恢复正常运行。对此，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称，已督促南山区有关部门在查清事实后，对涉事企业、人员进行顶格处罚，同时将事故线索移送至公安部门。

根据事发时所拍摄的照片，地铁隧道顶部出现了一处较大的缺口，列车车头受损，部分玻璃碎裂。而涉事的施工工地位于深圳湾体育中心旁，在现场，已有多根预制管桩被打入地下，其中打穿地铁隧道的预制管桩深度约20米左右，宽度约60厘米。

深圳地铁方面表示，本次事故导致11号线接触网受损、供电中断，过程中伴随部分部件掉落致一列车车头受损。由于触网受损较大、维修难度较高，因此故障排查抢修时间相对较长。经过全力抢修，11号线行车组织7日已恢复正常运行。

2.5 郑州本月预计出让 33 宗地共 82 万平米

12月6日据郑州土地公开出让信息显示，郑州12月预计总共推出33宗地块，经开区、郑东新区、中原区、管城区、金水区、高新区、二七区均有出让。包括住宅用地19宗，且其中14宗为城中村改造用地；商服13宗，全部位于郑东新区；街巷用地1宗，位于郑东新区。

据悉,郑州 12 月份出让土地预计共约 82.41 万平方米(合 1236.20 亩)。住宅用地约 68.33 万平方米(合 1025.02 亩);商业用地约 14.08 万平方米(合 211.18 亩)。

据悉,郑州接下来挂牌出让地块的时间安排为:12 月 8 日出让 3 宗地,12 月 11 日出让 1 宗地,12 月 19 日出让 2 宗地,12 月 26 日出让 3 宗,12 月 27 日出让 17 宗。

此前,在 12 月 1 日的土拍中,郑州共出让 6 宗地块,为郑政出(2017)73 号至 78 号地;总面积约 23.67 万平方米(折合 355.02 亩),用途均为城镇住宅,且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中,位于电厂西路与西流湖路交叉处的三块土地中,唯一涉及安置房建设的郑政出(2017)75(网)号地流拍。

此次土拍,河南晟和祥实业有限公司以 55250 万元摘得高新区一 95 亩住宅用地,折合 581.09 万元/亩。据悉,河南晟和祥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另外,12 月 4 日也有 1 宗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出让,该地块编号为郑政出(2017)79(网),位于鼎盛大道北、望桥路东,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使用权面积 48603.87 平方米(折合 72.91 亩),容积率大于 1 小于 3。最终由郑州晟润置业有限公司以底价竞得,总价 40458 万元,单价 554.94 万元/亩,折合楼面价 2774.68 元/平方米。

三、涉外

3.1 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信用记录

国家发改委等 28 个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意见》将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纳入信用记录建设，分别是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

《意见》具体明确了各类主体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以下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

对外金融方面，记入信用记录的行为包括，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

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等。

各相关部门通过签署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2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适用范围添 5 城

据从商务部获悉：经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使用的范围扩大至合肥、成都、大连、青岛、苏州等 5 个城市。

今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再延长一年至 2018 年底，即继续对天津、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平潭等 10 个试点城市（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暂按照个人物品监管。

3.3 江歌案 11 日开庭将连审 5 天 20 日下午判决

12 月 11 日，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的中国留学生江歌被杀案将在日本东京开庭。10 日上午，江歌的母亲江秋莲在东京台东区浅草公会堂召开了小型媒体见面会。

“来日本，我是努力争取陈世峰死刑的。”见面会上，江秋莲声音不大，语速较慢，略显疲惫。她穿一件黑色呢子大衣，和此前请愿

活动时的装束一样。

据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在网上公示，江歌案将于 12 月 11 日至 15 日每天上午 10 时审理，20 日下午 15 时判决。江秋莲透露，11 日至 14 日的庭审，法庭由之前的 813 号改为 426 号，并于 18 日增加了半天庭审。

江秋莲到日本这 30 天以来，主要专注于征集对犯罪嫌疑人陈世峰判处死刑的请愿签名，并频繁会见律师和检察官。对更换律师的传闻，她不愿透露更多细节。

据知情人士透露，法庭安排的日程中，有江歌室友刘鑫出庭作证的环节。江秋莲对此并不确认，她说：“我不知道她是否会出庭，她出庭与不出庭，对我来说没啥。”

关于嫌犯陈世峰，江秋莲表示，她本人没有见过陈世峰的律师，陈世峰方面也没有主动跟她联络。“明天见到陈世峰会是什么样子，要说什么话，我没有办法去预测。”

除刑事诉讼外，江秋莲还会对陈世峰提起民事诉讼。至于是否会对刘鑫提起民事诉讼，她表示不方便回答。

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官网显示，为了控制旁听人数，法院将针对每天上午 9 点半到场的人进行抽签，抽中旁听席位的人可进入法庭内旁听庭审。

3.4 “百名红通人员”李文革回国投案

据中纪委网站消息，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云南省追逃办、省公安厅扎实工作，“百名红通人员”第 28 号李文革回国投案。目前，全国“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 51 人，其中党的十九大后到案 3 人。

李文革，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国税局原工作人员，涉嫌合同诈骗罪，2013 年 8 月逃往加拿大。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 A-939411-2014。

中央追逃办负责人表示，李文革的归案是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彰显了党中央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在“12·9 国际反腐败日”来临之际，中方愿与国际社会携手打击腐败，让外逃腐败分子无法遁形、无处藏身。下一步，我们将乘胜追击，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切断腐败分子后路，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四、其他

4.1 最高检印发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

据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下称《规定》）。据此，最高检发现省级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且具有应受理不受理或受理后经督促仍拖延办理，或办案中遇到较大阻力，或存在回避等法定事由，当事人认为管辖地省级院不能依法公正办理，

或申诉人长期申诉上访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或其他不宜由管辖地省级院办理的情形之一的，可指令由其他省级院进行审查。

2015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探索建立刑事案件申诉异地审查制度”。2015 年全国检察长会议、2016 年第十四次检察工作会议都提出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制度。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起草了《规定》，并广泛征求意见。2017 年 10 月 10 日，最高检第十二届检委会第七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规定》。《规定》共 15 条，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定》适用两类刑事申诉案件：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

《规定》明确启动异地审查的三种方式：最高检发现省级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有错误可能，且具上述“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由其他省级院进行审查；省级院认为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需要异地审查的，可以提请最高检指令异地审查；申诉人可以向省级院或者最高检申请异地审查。《规定》还要求，省级院提请或者最高检决定异地审查，申诉人未提出申请的，应当征得申诉人同意。

4.2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近日公布。《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实施细则》明确，“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

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实施细则》，下列行为属于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4.3 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要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委员会成员

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意见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决策和管理，不干预村“两委”日常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有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主持民主评议权。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重点是：（1）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2）村级财产管理情况。（3）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4）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5）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

4.4 河南出台地方条例：脱贫认定作假者将受严惩

河南省近日通过《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将对脱贫认定中作假的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对其给予责令辞职等处理。

记者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获悉，《条例》要求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或者胁迫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贫政策待遇。

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未按照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扶贫对象或者故意将不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扶贫对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在脱贫认定工作中虚报数据、虚构事实，或者违反脱贫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对其给予责令辞职等处理。

虚构或者伪造扶贫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其扶贫项目；有违法所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13 地区养老金支付能力不足 1 年 黑龙江赤字超 200 亿

近日，人社部社保事业管理中心发布《中国社会保险年度发展报告 2016》。

新京报从获得的报告全文中获悉，2016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总规模达到 669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758 亿元，增长 21.3%。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350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17 亿元，增长 19.5%；基金总支出 31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41 亿元，增长 23.4%。支出增幅大于收入增幅。

从各地情况看，有 13 个统计地区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可支付月数已不足 1 年，而黑龙江省的累计结余已为负数，赤字 232 亿元。